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
年青大律師委員會就授予事務律師更大出庭訟辯權調查
的新聞公佈

- (1)大律師公會的年青大律師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對執業少於五年的大律師進行了一項調查，了解他們對授予事務律師更大出庭訟辯權一事的意見。

- (2)在 225 名年資少於五年的大律師中，共有 65 人(28%)對調查作出回應。此外，在交回問卷的會員中，亦包括了 18 名執業五年以上的大律師。

- (3)回應者中有 77.1%表示不讚成把更大的出庭訟辯權授予事務律師。

- (4)回應者中有 62.7%認為限制事務律師出庭訟辯權是為要確保當事人能透過獨立的代訟人於訴訟中取得公平判決。另有 61.4%的回應者認為維持大律師在高等法院或以上法庭獨有出庭訟辯權是為要確保庭上訟辯的專業水準。

(5) 回應者中 78.3% 認為若要授予事務律師在高等法院或以上法庭更大的出庭訟辯權，此權利須受規範。當中 24.6% 的回應者認為可透過發牌或考試制度限制此權利。

(6) 回應者中有 57.8% 認為若要授予事務律師更大的出庭訟辯權，便應改變現時大律師的轉介聘用制度，讓大律師在訴訟或其他法律工作方面獲豁免現行須事務律師轉介的規限。只有 7.2% 的回應者認為無需改變現有制度。

(7) 其中 9 位在本地培訓的年青大律師均表示若事務律師享有在各級法院的出庭訟辯權，他們畢業時不會選擇加入執業大律師這行業。沒有一位年青大律師表示在事務律師享有各級法院出庭訟辯權的情況下仍願意成為執業大律師。

(8) 年青大律師委員會有意舉行公開論壇再進一步討論此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